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00號

原　　告　洪全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洪諚錡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起訴狀之具體、明確且適於執行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請求本院判決之內容）及原因事實，並補繳裁判費新臺幣6,72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起訴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繳納裁判費，此亦為提起訴訟必備之程式。又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。

二、查原告提本件訴訟，其訴之聲明第1項、第2項之請求內容為何，有無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，如有，確認何具體債權債務不存在，本院有何管轄事由，尚屬未明，是原告未記載具體、明確且適於執行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以及請求原因事實，應予補正。又被告就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510號強制

執行程序之執行名義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萬5,000元及其中20萬元自民國111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並已繳納程序費用500元、執行費用5,275元，是原告請求撤銷上開執行程序可得之利益應為61萬0,229元（含本金54萬5,000元、算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5萬9,454元、程序費用500元、執行費用5,27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20元，故原告本件起訴程式，尚有不備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具狀補正具體、明確且適於執行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原因事實，並繳納裁判費6,72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姿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需繳新台幣1000元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志鑫